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议事规则

2018 12 20

—

—

范东发 份 (称 “ ”)
 董 的 方 策程 , 促 董 董 地
 , 董 范 策 , 《
 法》、《 法》、《
 》 《 》等
 法 、法 范 《东 发 份
 程》 (称 《 程》) 的 定 , 订本 。

二 事

二 定

董 分 定 。
 董 当 半 度 次定
 。

三 定 的 案

发出 董 定 的 , 董 当
 充分 董 的 , 初步 成 案 董 长
 定。

董 长 定 案 , 当 裁
 的 。

的，董 当 :

()代表分 表的东

(二)分 董 ;

() ;

()董 长 必 ;

()二分 独 董 ;

() 裁 ;

() 部 ;

(八)本 《 程》 定的 。

五 的 程

按 定 董 的， 当 董

董 长 ()的

。 当 :

() 的 称;

(二) 的 ;

() 的 、地点 方 ;

() 的 案;

() 的 方 等。

案 当 本 《 程》 定的董

范 的 ， 案 的材 当 并 。

董 到 材 ， 当

当 董 长。董 长 案 不 、

材 不充分的， 补充。

董 长 当 到 董 长 部 的

， 董 并 持 。

的 持

董 董 长 持；董 长不

不 的，半 董 董

持。

七

董 定 ，董 当分别

董 的 ，

达、传 、电 方 ，董

裁。非 达的，当 电 并

。

， 董 的，

电 方 发出 ，但 当

出 。

的

当 包 ：

() 的 、地点；

(二) 的 方 ；

() 的 (案)；

() 持 、 的

；

()董 表 必 的 材 ；

()董 当 出 董 代 出
的 ;

() 方 。

包 第 ()、(二) ,
董 的 。

九 的变

董 定 的 发出 , 变
的 、地点等 、变 、 案的,
当 定 发出 变 ,
案的 材 。不 的,
当 得 董 的 按 。
董 的 发出 , 变
的 、地点等 、变 、 案的,
当 得 董 的 并 。

的
董 当 半 的董 出 方 。
董 ; 裁 董 董
的, 当 董 。 持 必 的,
董 。

一 出 出
董 当 出 董 。 不 出 的,
当 材 , 成 的 , 董
代 出 。

当：

- () 的；
- (二) 对 案的；
- () 的 范 对 案表 的；
- () 的 、 等。

董 对定 报 代 的，
当

董 当 持 ，
到簿 出 的 。

二 出 的

出 董 当：

- () ，非 董 不得
董 代 出； 董 不得 非 董 的；
- (二) 独 董 不得 非独 董 代 出，非独
董 不得 独 董 的；
- () 董 不得 本 对 案的 表
的 董 代 出， 董 不
得 不 的。

() 董 不得 超 董 的，董
不得 董 的董 代 出。

三 方

董 场 。必 ，保 董 充
分表达 的 ， (持)、 ，

、电、传 电 表 等方 。

董 采 场 方 的方 。

。

非 场方 的， 场的董 、 电
发表 的董 、 定 到传 电
等 表 ， 董 的 参 的
等 出 的董 。

三 事 事 、

程

持 当 出 董 的董 对
案发表 的 。

对 定 独 董 的 案， 持
当 案 ， 定 独 董 读独 董
达成的 。

董 碍 常 董 发 的，
持 当 。

除 得 董 的 ，董 不得
包 的 案 表 。董 董

代 出 董 的，不得代表 董 对 包
的 案 表 。

五 发表

董 当 读 材 ， 充分 的

基础、独立地发表。董事、董、裁、等、策、的、持、代表。案充分，持当董表。董的表分、反对。董当从的，持当董，不的，；场不而的。七表的董表成，表董，并独董的督董。场的，持当当场布；，持当董定的表董，董表。董持布表定的表表的，表不。的成

除本 第二 定的 ，董
案并 成 ，必 超 董 半
的董 对 案 成 。法 、 法 本 《
程》 定董 成 当 得 多董 的，从
定。

除本 第二 定的 ，董 本
《 程》的 定， 范 对担保 、对
财 出 ，除 董 半 ，必
出 的 分 二 董 的 。
不 出 盾的， 成
的 。

九 避表

出 的，董 当对 案 避表：
() 《 》 定董 当
避的 ；

(二)董 本 当 避的 ；

()本 《 程》 定的 董 案
的 而 避的 。

董 避表的 ， 董 半 的
董 出 ， 成 董
半 。出 的 董 不
的，不得对 案 表 ，而 当 东大

二 不得

董 当 按 东大 《 程》的
， 不得 成 。

二 一 分 的 别 定

董 分 出 的，
董 的分 案 册 ， 并
此出 报 草案（除 分 的 财
定）。董 出分 的 ， 当 册
出 的 报 ， 董 册 出 的
报 对定 报 的 出 。

二 二 案 的处

案 的， 发 大变 的
， 董 不 当 的
案。

二 三 表

二分 的 董 独 董
案不 、 不 ， 材 不充分等 导
法对 出 断 ， 持 当 对
表 。

表的董 当对 案 次
的 出 。

二

场 、 电 等方 的董 ，

程 。

二 五

董 当安 对董 。

当包 ；

() 次 的 、地点、方 ；

(二) 的发出 ；

() 持 ；

()董 出 出的 ；

() 的 案、 董 对 的发

点 、对 案的表 ；

() 案的表 方 表 (的
、反对、)；

() 董 当 的 。

二

除 ，董 对

成 扼 的 ， 的表

成的 单独的 。

二 七 董

董 当代表 本 代 出 的董
对 。董 对

不 的， 出 。必

， 当 部 报 ， 发表 。

董 不按 定 ， 不对 不

出 部 报 、 发表 的，
的 。

二 档案的保存

董 档案，包 材 、 到
簿、董 代 出 的 、 、 表 、
董 的 、 、
等，董 负 保存。

董 档案的保存 。

事

二 九

董 ，董 《
》的 定办 。
董 、 服 等负 对
保 的 。

三 的

董 长 当督促 董 ，查 的
，并 的董 报 成的 的
。

五

三 一 本 《 程》 附 ，
按 法 、 法 范 《 程》

的定。

三二 本法、法范
《程》抵触，按法、法
范《程》的定。
三三 本，“”包本。
三 本董定并报东大
,。
三五 本董负。

附董程



董事会会议召开流程

